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穗环（云）听公〔2024〕3号

当事人于2024年4月16日就穗环云罚告〔2024〕11号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，我局决定公开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涉嫌从事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一案

二、当事人：广州维高集团有限公司

三、听证会时间：2024年5月6日14时30分

四、听证会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5号联边公园3号楼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三楼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需要参加旁听的人员，请提前一天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。

2.参会人员到场出示身份证明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如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，请及时联系我局。

3.听证过程中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未经同意不得拍照录音录像，并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

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5号联边公园3号楼

特此公告。

